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下午3: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至2021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科先生

7.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66,840,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7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0,469,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26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370,5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930,5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370,5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97%。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87,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9%;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87,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9%;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17,909,637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刘云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现场出席7名,独立董事冯科先生、李书锋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增资6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鲁能注册资本将由10亿元变为1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增资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1.重庆鲁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为保障其项目开发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为重庆鲁能增资6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鲁能注册资本将由10亿元增至16亿元。

2.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6301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777号

5.法定代表人:郭广森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壹级),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花卉,家用电器修理,首饰清洗,摄影,代订机票、火车票、船票,柜台及设施出租,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健身服务,承办经批准的体育比赛活动及赛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重庆鲁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重庆鲁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11.重庆鲁能财务状况

重庆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25,114.20	1,296,620.76
总负债	1,254,182.47	1,043,181.84
净资产	270,931.74	253,438.92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013.37	455,106.47
净利润	20,314.28	84,505.73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增资,是为保障其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对策: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可能给本次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为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督导重庆鲁能深入研究当地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市场节奏,在保障财务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项目开发进度,优化财务结构;同时进一步加强产品营销和成本控制,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履行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0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层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叶玉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局主席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经营目标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基于当前市场宏观环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1年生产经营目标及高管薪酬,2021年公司高管人员仍实行年薪制,其薪酬标准将与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目标挂钩,为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确保公司2021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董事局研究同意,若完成上述生产经营目标,将给予一定绩效奖励。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来规避和减少PVC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2021年度继续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VC商品期货品种;套期保值净头寸不超过公司全年产量,保值实施滚动操作,全年任意时点保值量不超过保值比例上限;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金不包括期货交易盈利资金),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0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金不包括期货交易盈利资金)。

3.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减少PVC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防范风险。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来规避和减少PVC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2021年度继续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目的及必要性

PVC树脂是公司主导产品,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了经营风险,也增加了企业生产经营的不稳定性,为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来规避和减少PVC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现货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2021年度继续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业务条件,会计核算将按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投入资金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金不包括期货交易盈利资金),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大连商品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风险等级较低。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VC商品期货品种。

2.交易数量:PVC套期保值净头寸不超过公司全年产量。保值实施滚动操作,全年任意时点保值量不超过保值比例上限。

3.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金不包括期货交易盈利资金)。

4.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6.交易杠杆倍数:10倍以内(含)。

7.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易原则: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每日结算价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或开平仓价格进行清算。

8.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现金汇付结算。

(四)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公司从事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并不是简单的买或卖,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5.操作风险: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6.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对应合约期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时的最大现货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人每日密切关注套期保值头寸持仓风险,按照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大宗交易的要求及时做好保证金的追加工作。当可能出现由于保证金不足将被强行平仓的情况时,公司启动快速决策机制,直接调拨资金追加保证金。

4.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5.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PVC树脂是公司主导产品,公司通过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PVC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二)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五、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一)当套期保值业务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公司建有《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就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明确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意公司2021年度继续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面文件。

(三)公司套期保值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廖彬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程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程涌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程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涌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程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16-8800323

传真:0716-8800055

电子邮箱:cy@w-olf.com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邮政编码:434000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

程涌先生简历

程涌,男,出生于1986年8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2013年5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3年5至2014年11月,在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在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在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程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3.2.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0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到-24,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500万元到-21,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1,897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到-24,0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500万元到-21,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9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期间,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商品煤产量同比下降10.1%,精煤价格下降8.5%,同时防疫支出增加企业成本;二是公司所属白源煤矿去产能及尚庄煤矿工作面接替等原因导致商品煤产量同比下降10.5%。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期间,公司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约-2,500万元,其中:公司所属白源煤矿去产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非经常性损益-7,064万元,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确认非经常性损益4,568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0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4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4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化比率(%)	
		4季度	全年累计	4季度	全年累计	4季度	全年累计
一、原煤产量	万吨	47	173	58	212	-18.97	-18.40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38	151	52	190	-26.92	-20.53
三、商品煤销售收入	万元	28,554	106,956	38,672	137,231	-26.16	-22.06
四、商品煤销售成本	万元	17,384	87,257	24,505	102,428	-29.06	-14.81
五、商品煤毛利	万元	11,170	19,699	14,168	34,803	-21.16	-43.4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21-02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38,037,890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82%)无偿划转以充实社保基金(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尚需划转双方签订相关协议。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投控下发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投控〔2021〕38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积极稳妥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深投控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8,037,890股无限售流通A股普通股,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标的为2017年11月9日深投控所持有本公司63.824%股权的10%,即公司总股本的6.382%。

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深投控为履行对划转的国有股权实施专户管理而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38,037,89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82%,同时与深投控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公司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66421 8
法定代表人	王勇健
认缴注册资本	2,800,9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13日至2054年10月13日
主要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BL76F
法定代表人	迟东妍
认缴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27日至永续经营
主要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持有并管理国有企业股权;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的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情况

(一)划转前股权结构图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二)划转后股权结构图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6.382%的股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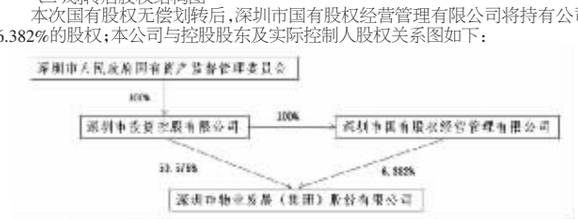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深投控,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下同)-6,000万元到-5,000万元。

2、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200万元到-5,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000万元到-5,000万元。

2.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200万元到-5,1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05.4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72.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7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国内宏观经济及公司下游光通信行业增幅减缓、电线电缆行业去产能、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产品产量、销量与2019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致使本期业绩出现较大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过程中,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姜宇先生的辞职报告,姜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姜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姜宇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至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姜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